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、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，并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